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50010011 號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9125 號函、基金明細

主旨：為本公司經理之「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事宜，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 115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912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前開金管會核准後立即終止，因應核准時程及清算流程相關作業安排，本基金自 115 年 4 月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公司謹訂於 115 年 5 月 15 日為本基金買回截止日，115 年 5 月 19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四、惟投資人若未於上述本基金買回截止日前，完成轉申購、買回或停止定期定額申購之申請，將參與基金清算程序。
- 五、本基金自清算基準日翌日，即 115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收取經理費，故亦不再提供相應之經理費分成。
- 六、本公司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